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要，以及有效控制财务费用的需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在 2013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在最高 10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借款，单笔借款的借款期限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确定，借款利率按不高于象屿集团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由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按不高于象屿集团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以及有效控制财务费用，系正常经营所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能有效控制财务费用，协议内容合法，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专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2日